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369號

-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董湘涵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6,082元,及其中1 99,897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 2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-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-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- 2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- 21 附註:
- 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24 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
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
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29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:
- 3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,支付命令 3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,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,視為起

- 01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02 前項情形,督促程序費用,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- 03 之一部。